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張明敏

被告 吳欣芸

王寶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張明敏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吳欣芸、王寶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吳欣芸、王寶童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其中被告吳欣芸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而原告王寶童部分，亦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劉穗筠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